

关于开展学校低效国有资产盘活情况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前期资产清查摸底阶段发现的问题，决定对全校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工作内容

请各部门、各单位聚焦国有资产清查摸底五大类典型问题，认真开展重点查摆、自查自纠，具体如下：

(一) 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一是未如实上报资产家底，如：××单位 x 台设备未在资产账中反映；二是存量资产账实不符，账账、账卡不符，如××单位 x 台设备已处置，未及时核销账务；三是新增资产未按要求登记入账，如××单位新购×台设备未在资产系统登记。

(二) 未如实上报低效国有资产。未严格对照《河南省教育厅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低效国有资产标准，如实上报低效国有资产，存在瞒报、漏报、错报，盘活方式不够细化、没有可操作性等等。如××单位符合低效资产标准的闲置设备，未在资产清查时填报。

(三) 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资产、对外投资。一是国有资产对

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对外有偿使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二是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如××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公开招租程序，直接与原租户续租；三是出租价格背离市场公允价格，如××单位×处房产出租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同地区同类房产出租市场价格；四是超过租期后未经批准继续出租，如××单位上一轮出租合同到期后仍要继续出租的，未重新履行出租审批手续。

(四)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未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一是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未及时收缴；二是多收、少收、不收、截留、侵占、私分、隐匿、挪用、坐支资产收入。

(五) 未按规定配置资产。一是资产闲置仍新购同类资产，如××单位在以前年度购置的笔记本电脑部分闲置的情况下，再次购置；二是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如××单位未履行审批手续，超过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

二、工作步骤

(一) 各部门、各单位自查(6月12日至6月16日)

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前期低效国有资产清查摸底情况和日常管理工作，对照以上五大类典型问题逐一进行自查，如实反映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填报《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自查问题和整改明细台账》(详见附件1)，于6月16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张浩OA邮箱。

(二) 学校抽查(6月21日至6月30日)

学校结合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自查问题和整改情况组织有关部门，选取部分部门、单位进行抽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认真部署相关工作,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

(二)扎实开展自查自纠

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于自查出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保国有资产底数清晰、管理规范。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学校抽查中如发现自查自纠工作流于形式,仍存在资产底数不清、瞒报虚报以及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问题的,将在全校通报。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自查问题和整改明细台账
2. 河南省教育厅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

河南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1日